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所長遴選、連任、去職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所教師代表五名及所外代表一名組成，其推薦作業應於現行所長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完成。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所教師代表由全所教師採全額連記提名，於所務會議舉行不記名投票，得票數最高前五名為所教師代表，第六及七名為後補代表。所外代表由所課程及研發委員會推薦二至三名為候選人，於所務會議舉行不記名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為所外代表，次之者為後補所外代表。得票數相同無法確定時，以抽籤決定。

第五條 所長所內候選人應於現行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產生。

第六條 所長所內候選人應具正教授資格，由全所教師採全額連記提名，於所務會議開票，依所獲票數高者之序，經遴選委員會徵詢被提名人同意後，推薦三至四人送遴選委員會。

第七條 所長一旦經校長聘任，任期中必須為本所主聘教師。

第八條 所長之去職得經由下列程序：

1. 所長主動請辭，經院長、校長核准。
2. 因重大事由，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3. 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由院長召集所務會議舉行不記名投票，需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去職者，建請院長依本條第二款簽呈校長停職。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